

2022 年度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本级预算表

- 一、2022年本级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2年本级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2年本级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九、本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为主管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工作机关，为正县级，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全市发展农村社会行政、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本级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八)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九)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

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 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 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 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农业贸易谈判工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并配合有关本级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中共三门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二、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预算单位构成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预算包括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收入总计1945.03万元，支出总计 1945.0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9.06 万元，上涨11.4%。主要原因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增资调标。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收入合计1945.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945.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支出合计1945.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6.53万元，占 90.31%；项目支出188.5万元，占9.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45.03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99.06 万元，增加了 11.4%，主要原因单位新招录人员和增资调标。政府性基金收支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 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45.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农林水事务支出1473.47 万元， 占 75.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8.88万元， 占15.88%； 卫生健康支出83万元， 占4.27%； 住房保障支出79.68 万元， 占4.0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756.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1610.06万元， 占91.66%，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146.47万元， 占 8.34%， 主要包括：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 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本级预算管理的

不同特点，分设本级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本级《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2.78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同期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运行费56.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三)公务接待费16.7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同2021年持平。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6.4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与上年150.13万元对比增加3.66万元，增加2.44%，主要原因：2022年起单位新增人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年，我单位对1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88.5万元。2022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945.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94.6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1.87万元，支出项目共10个，支出总额188.5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634.83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438.48万元，家具、用具40.3万元，房屋建筑物56.91万元，车辆 9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本级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本级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本级预算表